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45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合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5.0509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激励计划中在职 3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607.0756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692.1265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号）。

公司董事庞辉先生、张金波先生、孙杨女士、肖鹏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与北京方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与方州科技创始团队及持股平台签署《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落实与控股子公司方州科技的产业协同规划，深度绑定核心团队，更为有效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增强方州科技创始团队履行业绩承诺相关义务对于公司的保障力度，优化补偿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方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号）。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